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达到合格标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达到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选修课学分不累计。

未按规定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，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，并记载在成绩单中，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。

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面授课程的要求来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去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应做好选课前的准备工作，做好选课指导，为学生提供合理的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选课应在选课系统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。选课系统规定的选课时间包括：选课开始时间、选课截止时间、选课结束时间。选课系统规定的选课时间以教务处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。

第八条 学生应在选课系统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选课。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选课，视为放弃选课资格。选课系统规定的选课时间以教务处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。

第九条 学生应在选课系统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选课。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选课，视为放弃选课资格。选课系统规定的选课时间以教务处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。

第十条 学生应在选课系统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选课。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选课，视为放弃选课资格。选课系统规定的选课时间以教务处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应在选课系统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选课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应在选课系统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选课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应在选课系统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选课。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选课，视为放弃选课资格。选课系统规定的选课时间以教务处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应在选课系统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选课。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选课，视为放弃选课资格。选课系统规定的选课时间以教务处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应在选课系统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选课。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选课，视为放弃选课资格。选课系统规定的选课时间以教务处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应在选课系统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选课。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选课，视为放弃选课资格。选课系统规定的选课时间以教务处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。

退选选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学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外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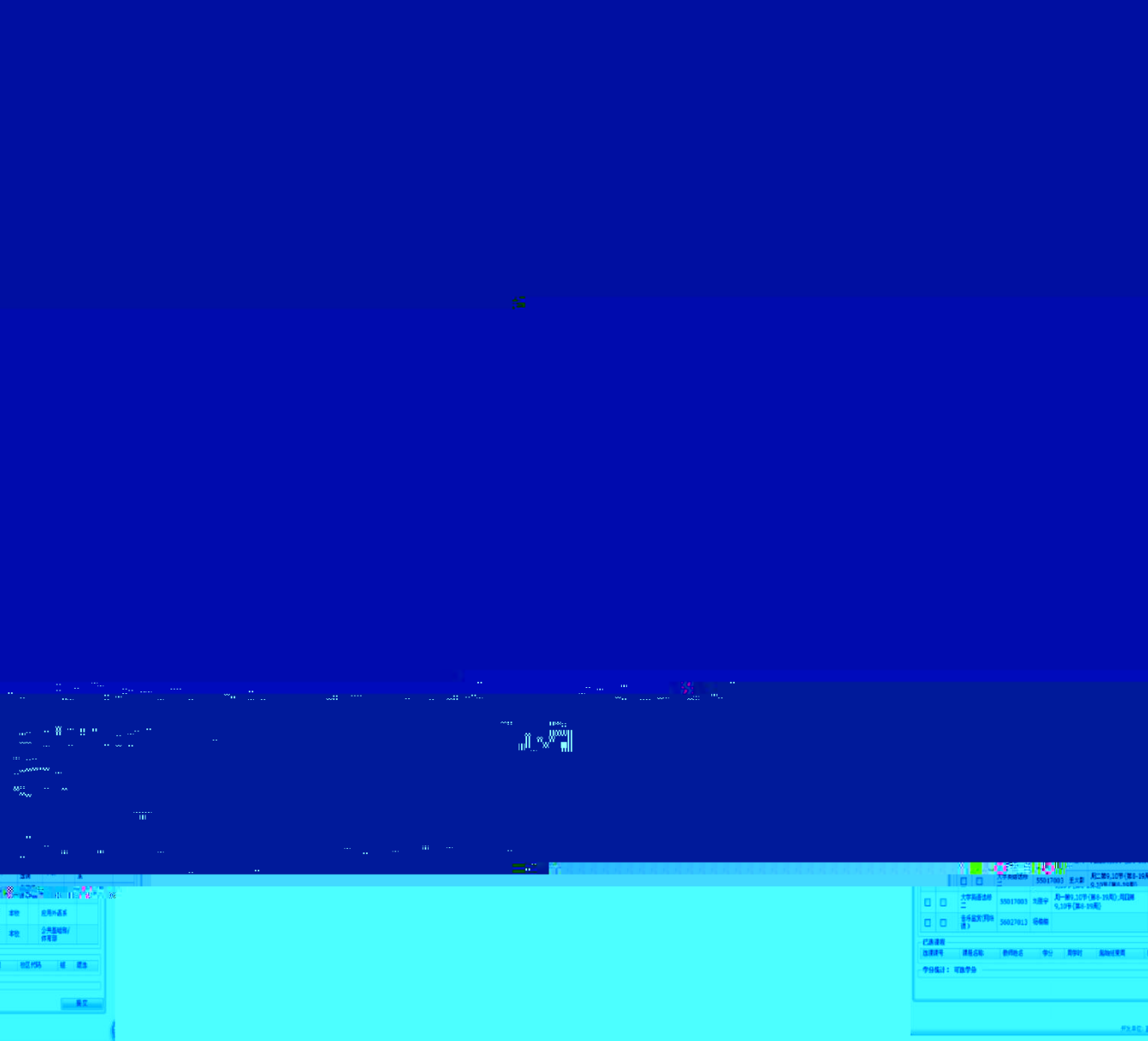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)



2、选择“数字化校园平台”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

5. 点击进入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. 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7. 选课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

